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268號

原告 海外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函伶

訴訟代理人 翁顯杰律師

被告 孫雲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回復原狀，主張侵權行為地在桃園市平鎮區龍美路，又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0號，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(見限閱卷)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及被告住所地均在桃園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桃園地院管轄，本院則無管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馬正道